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5 年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www.huancui.gov.cn/col/col57851/index.html?vc_xxgkarea=11371002004361073W&fbtime=2024&jh=264) 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新威路 75 号，电话：0631-5208761）。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环翠区政府办公室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持续强化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与监管，深入推进主动公开与解读回应，全力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1.主动公开。一是做好政策解读回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以环翠区政府和环翠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作的政策性文件4件，配套发布解读材料9篇。二是做好政府会议公开。主动公开政府常务会议9次、全体会议1次、专题会议6次，按照公众参与制度要求，主动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2次。三是做好政策历史版本补充。严格落实山东省政策文件库管理办法，梳理政策文件历史修订版本60余件，规范录入省政策文件库并做好关联展示。

2.依申请公开。2025年，环翠区政府办公室共收到并规范办理信息公开申请16件（含上年度结转1件），比上年度增加6件，办理市政府办公室协助调查9件，申请信息主要为征地拆迁、住房建设相关领域。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方面的行政复议2件，均未败诉。

3.政府信息管理。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工作，废止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继续执行4件，废止区政府政策性文件4件、宣布失效10件，并动态调整文件编号及有效性标注。刚性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审核把关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用好第三方监测，从源头杜绝虚假、违规信息发布，全年未发生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公布涉密文件和泄密的情况。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推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改版升级，优化“养老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等栏目3个，清理关闭栏目2个。及时汇总编纂并发布政府公报4期。持续加

强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常态化开展 14 天信息发布监测和错敏词监测提醒，规范开设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政民互动”服务，拓宽政民沟通渠道，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5.监督保障。印发《2025 年威海市环翠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与全年重点任务，组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收听收看省级、市级视频培训会议 2 次，召开全区政务公开专题会 1 次，重点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解读，对政府网站维护和依申请公开件办理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与水平。2025 年度，环翠区政府办公室未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无责任追究事项发生，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1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0	0	0	0	0	5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5	1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度，环翠区政府办公室较好完成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但对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相关情况如下：

（一）存在问题。文字信息发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事项录入系统的及时性也需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完善信息发布审核体系，刚性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审核把关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坚持多道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充分运用第三方监测，从源头杜绝虚假信息、违规信息发布。二是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切实督促指导好各部门尽职履责，严格遵守依申请公开办理的工作程序和平台上传时限要求，做到答复依法有据、表述准确、回应及时，确保每一次公开、每一项答复都经得起法律和群众的检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2025 年度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2025 年环翠区人民政

府办公室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

3.其他方面：环翠区政府办公室严格落实省、市 2025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认真履行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加大日常督导调度，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